

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音樂班琴房使用規則

111年6月24日修訂通過

一、使用對象：

本校音樂班學生、本校音樂班教師。

二、開放時間：

(一) 正常上課日 ~ 週一至週五 7:30-16:00 (不含國定假日)：

於課間下課時間自由開放使用，或上課時間配合課程由教師帶入進行課程或練習。上課時間若無教師陪同或教學，禁止學生借用。

(二) 正常上課日 ~ 週一至週五課後 16:00-18:00 (不含國定假日)：

每次借用練習時間不得少於30分鐘，且須於當日中午前至音樂班辦公室登記，方可使用(登記後不可無故塗改、缺席；如需更換琴房、取消者，請告知樂辦老師)。

(三) 寒暑假或其他特殊情況，另行公告開放時間。

三、使用規則及限制：

(一) 共通性使用規則：

1. 教室、琴房及樂辦僅供老師教學、學生練習使用，不得做其他用途：如嬉鬧、玩樂、聊天、談心、滑手機…等皆禁止，視為違規行為。
2. 琴房禁止佔放私人物品，包括樂器。
3. 琴房內不得攜帶或食用「飲料或食物」(白開水不在此限)。
4. 琴房內鋼琴使用完畢請蓋上琴蓋。
5. 琴房使用完畢須將空間恢復原狀，並關閉燈及門窗，垃圾清除帶出。

(二) 課後 16:00~18:00 規則：

1. 請依登記借用時間準時至琴房練習，超過應到達時間10分鐘而未進入琴房練習者，視為違規行為。
2. 該時段不認真練習，或做其他行為，甚至擅離琴房至其他間琴房聊天者，皆視為違規行為。
3. 該時段不可離開琴房在外遊蕩，但廁所、飲水除外。
4. 18:00結束後，勿逗留於音樂班教學區，18:05尚未離開者，視為違規並記點一次。

※

若違反上列規則累計達三次，取消該員借用權利一週，並將違規人員名單公布於公佈欄上。

停權一週後重新累計，停權人員僅可於術科課時使用琴房。

四、為維護琴房共同使用之安全性，請務必確實遵守規則，並愛護使用。

五、本使用規則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